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 50 万元/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以下简称“辽宁分所”)具体承办。辽宁分所于 2012 年成立,负责人为徐华,已取得辽宁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2114)。辽宁分所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14 层 H 号。辽宁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关涛,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赖积鹏,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3、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房地产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关涛（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赖积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叶聿稳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叶聿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关涛（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赖积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履行投资者保护义务，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符

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须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